

(根據第 8(2)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7760CL 號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第一期主體工程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3(3) 條所授權力，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60588085/GAZ/100 至 60588085/GAZ/111 號(下稱‘該等圖則’)，工程內容則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在港鐵落馬洲站旁興建一個高架公共運輸交匯處；
- (ii) 興建一條附設直立式隔音屏障的高架行車道連高架行人路，連接港鐵落馬洲站旁的高架公共運輸交匯處和下灣村東路，以及進行相關的交界處／道路修改工程；
- (iii) 興建一條雙層行人天橋，連接港鐵落馬洲站旁的高架公共運輸交匯處和港鐵落馬洲站；
- (iv) 在落馬洲河套地區興建地面行車道連地面行人路、地面單車徑、路中預留帶／安全島、行人過路處、美化市容地帶和車輛進出口通道；
- (v) 在落馬洲河套地區興建一個地面公共運輸交匯處；
- (vi) 興建一條橫跨深圳河舊河曲的高架行車道連高架行人路、高架單車徑和路中預留帶／安全島，連接落馬洲河套地區和下灣村東路；
- (vii) 在下灣村東路興建部分地面行車道連地面行人路、地面單車徑、路中預留帶／安全島、行人過路處、車輛進出口通道、直立式隔音屏障和美化市容地帶；
- (viii) 在落馬洲路興建部分地面行車道連地面行人路、地面單車徑、路中預留帶／安全島、行人過路處、車輛進出口通道、直立式隔音屏障和美化市容地帶；
- (ix) 興建一條高架及地面單車徑連高架及地面行人路和樓梯，連接落馬洲路和青山公路——洲頭段；
- (x) 興建一條高架行車道和地面行車道，連接落馬洲路和粉嶺／新田公路，並進行相關的交界處／道路修改工程和落馬洲(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修改工程；
- (x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並改建為地面行人路、地面單車徑、路中預留帶／安全島、美化市容地帶和車輛進出口通道；
- (x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人路，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地面單車徑、路中預留帶／安全島、美化市容地帶和車輛進出口通道；
- (x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路中預留帶／安全島，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
- (xiv)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和地面行人路；
- (xv) 暫時封閉並修改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地面行人路、路中預留帶／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
- (xvi)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車輛進出口通道；以及
- (xvi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興建隔音屏障、進行土力、渠務、污水收集系統、水務、公用設施、街道照明、環境美化和機電工程、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以及興建擋土牆和斜坡。

下列在附連於計劃的收地圖則第 YLM10349 號 (下稱「該收地圖則」) 所示的地段，將予收回：

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

丈量約份編號

地段編號

96	第 2 號 (部分)
96	第 10 號 B 分段餘段 (部分)
96	第 11 號 B 分段餘段 (部分)
96	第 12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部分)
96	第 12 號 B 分段餘段 (部分)
96	第 13 號餘段 (部分)
96	第 16 號 (部分)
96	第 44 號餘段 (部分)
96	第 2064 號 B 分段餘段 (部分)
96	第 2178 號 B 分段餘段 (部分)
96	第 2208 號 B 分段餘段 (部分)
99	第 1 號
99	第 2 號
99	第 3 號
99	第 4 號
99	第 10 號 (部分)
99	第 11 號 (部分)
99	第 12 號 (部分)
99	第 13 號 (部分)
99	第 14 號 (部分)
99	第 15 號 (部分)
99	第 16 號
99	第 17 號
99	第 18 號 B 分段餘段
99	第 79 號 B 分段 (部分)
99	第 86 號餘段 (部分)
99	第 193 號 B 分段餘段
99	第 194 號 (部分)
99	第 206 號 (部分)
99	第 207 號餘段 (部分)
99	第 209 號餘段 (部分)
99	第 214 號 (部分)
99	第 229 號餘段 (部分)
99	第 230 號 (部分)
99	第 231 號 (部分)
99	第 232 號 B 分段餘段
99	第 235 號 B 分段餘段 (部分)
99	第 236 號餘段 (部分)
99	第 241 號 B 分段餘段 (部分)
99	第 242 號 B 分段餘段 (部分)
99	第 246 號餘段 (部分)

丈量約份編號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地段編號

第 250 號 B 分段餘段 (部分)  
第 276 號 B 分段餘段 (部分)  
第 277 號 B 分段餘段 (部分)  
第 279 號 B 分段餘段 (部分)  
第 282 號 B 分段餘段 (部分)  
第 283 號 B 分段餘段 (部分)  
第 372 號 D 分段餘段 (部分)  
第 752 號餘段 (部分)  
第 753 號餘段 (部分)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樓  
元朗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該等圖則、計劃和該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可於運輸及房屋局網頁瀏覽，網址如下：

<http://www.thb.gov.hk/tc/psp/publications/transport/gazette/gazette.htm>。

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可聯絡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25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亦可致電 2417 6345 提出。

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或同時反對兩者，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反對通知書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反對通知書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hb@thb.gov.hk)。

反對人士須在反對通知書內說明其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並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反對通知書須不遲於 2019 年 8 月 13 日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0(2)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不足，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19 年 6 月 6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